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安监〔2015〕228号

关于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专项行动 督查抽查的通知

各市安监局：

按照省安监局《全省集中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专项行动方案》（苏安监〔2015〕180号）的工作安排，为推进职业病危害防治专项行动深入开展，促进各市之间相互学习交流，提高全省职业卫生监管工作水平，经研究，定于10月底至11月在全省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专项行动督查抽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抽查主要内容

（一）各地组织制定本地集中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专项行动方案及实施情况；

（二）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

危害专项治理情况；

（三）用人单位贯彻《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及开展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的情况；

（四）各地近年来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二、督查抽查分组安排

每三个或四个市分为一组，组内进行循环督查抽查（具体分组情况见附件1）。各检查组由市安监局分管职业卫生监管工作的领导带队，抽调熟悉职业卫生业务的监管人员及专家组成，每组5人。

督查抽查工作从10月下旬开始，11月底前完成，每组检查工作时间不少于4天。各组具体检查时间由检查与被检查的市之间商定。

三、督查抽查方式方法

听取各市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情况汇报，查阅相关文件、记录及资料；抽查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专项行动的企业（不少于10家）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落实情况。被检查市应提前向检查组提供50家备检企业名单（大、中、小规模企业各占1/3），抽查企业应覆盖本地专项治理重点行业及大、中、小规模的企业，由检查组随机确定检查企业。

四、督查抽查有关要求

（一）各检查组要听取所到市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汇报，认真查看台账，既要指出存在的问题，又要善于发现好的经验和

做法。

（二）各检查组要深入企业现场对照检查表（见附件 2）开展检查，发挥专家技术优势，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要及时指出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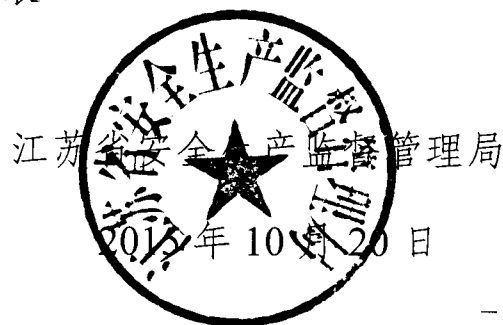
（三）各组长单位要做好本组检查时间的协调工作。各检查组检查前要结合此次检查内容制定检查计划，认真组织实施，被检查市要予以积极配合。检查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等有关规定。

（四）检查结束后，要对检查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形成督查检查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一是被检查市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二是被检查市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成果；三是被检查市职业卫生监督管理主要措施、好的做法、存在的问题以及工作建议等。

请各检查组于 12 月 5 日前将督查抽查报告及相关附件报送省安监局职业健康处（联系人：储剑波、束长亮，联系电话 025-83332433〈带传真〉）。

附件：1.督查抽查分组情况表

2.督查抽查企业检查表



附件 1

督查抽查分组情况表

组别	分组情况	工作安排
第一组	苏州市*、盐城市、淮安市、常州市	苏州市检查盐城市； 盐城市检查淮安市； 淮安市检查常州市； 常州市检查苏州市。
第二组	连云港市*、扬州市、南京市	连云港市检查扬州市； 扬州市检查南京市； 南京市检查连云港市。
第三组	无锡市*、南通市、宿迁市	无锡市检查南通市； 南通市检查宿迁市； 宿迁市检查无锡市。
第四组	泰州市*、镇江市、徐州市	泰州市检查镇江市； 镇江市检查徐州市； 徐州市检查泰州市。

备注：每组第一个市为该组组长单位（标注*号），负责本组督查抽查的时间协调和进度调度。

附件 2

督查抽查企业检查表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 目	主要内容	检查方法	分值	得分	扣分情况说明
1 责任 体系	建立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	检查书面文件的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责任制度应具体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管理人员以及劳动者等各类人员的职业病防治职责和义务,还应包括职业卫生领导机构、职业卫生管理部门以及用人单位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在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职责和要求。	5		
2 规章 制度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检查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7 号)要求的管理制度。重点检查制度的针对性和落实情况。	5		
3 管理 机构	3.1 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检查用人单位相关文件,文件应明确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并检查机构或组织工作开展情况。	5		
	3.2 配备专职或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检查文件,危害严重或劳动者超过 100 人的用人单位应当配备专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劳动者在 1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并当面核实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			
	3.3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	档案内容及格式应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要求。			

项 目	主要内容	检查方法	分值	得分	扣分情况说明
4 前期 预防	4.1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检查安监部门申报回执,重要事项变更是否及时变更申报。	2		
	4.2 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经安监部门审核通过	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建设项目(首先查建设项目清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及批复。	4		
	4.3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防护设施设计经过安监部门审查	检查用人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审查及有关批复。			
	4.4 建设项目竣工时,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经安监部门审核通过,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安监部门验收合格	检查用人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及验收批复。			
	4.5 对有危害的技术、工艺和材料隐瞒其危害而采用;主要原材料有 MSDS (物质安全数据表)。	主要检查原辅材料的有毒有害成份是否明确(检查用人单位对供应商有无提出书面要求,且供应商是否提供)。	4		
	4.6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设备有中文说明书	现场查看有无中文说明书。			
	4.7 使用、生产、经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有中文说明书	现场查看原料包装,有没有中文说明书。			
	4.8 不得转嫁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检查有关用人单位文件和外包合同是否明确职业卫生管理责任,重点检查劳务派遣用工单位职业卫生管理状况,是否落实劳动合同告知、职业卫生监护与个体防护用品发放等情况。	2		
	4.9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材料的,有中文说明书	现场检查(《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豁免的放射性同位素除外)。	1		

项 目	主要内容	检查方法	分值	得分	扣分情况说明
5 工作 场所 管理	5.1 有害和无害作业分开	现场检查，主要检查接触矽尘、石棉粉尘、高毒物质岗位是否与其他岗位隔离，接触有毒有害岗位与无危害岗位是否隔开；有毒物品和粉尘的发生源是否布置在操作岗位下风侧。	4		
	5.2 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	现场检查。			
	5.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检查检测报告（关注检测时工况与气象条件），重点检查矽尘、石棉粉尘、高毒物品和放射性物质浓度或强度达标情况。	3		
	5.4 按规定每年至少一次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检查用人单位由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注重检查检测点是否满足《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159）选点原则与数量要求。2014年3月以后本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是否按照《江苏省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规范（试行）》有关要求编制。			
	5.5 按规定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检查重点：2013年以来是否按规定开展现状评价情况。			
	5.6 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检查用人单位监测记录或报告，重点检查粉尘与高毒物品日常监测。			
	5.7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和冲洗设备。	现场检查。	3		
	5.8 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现场检查核实公告栏。	3		

项 目	主要内容	检查方法	分值	得分	扣分情况说明
	5.9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当在工作场所入口处及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或设备附近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现场检查。	15		
5 工作 场所 管理	5.10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除按规范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外，还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告知卡应当标明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理化特性、健康危害、接触限值、防护措施、应急处理及急救电话、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及检测时间等。	现场检查。			
	5.11 使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必须在使用岗位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现场检查。			
	5.12 使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除按本规范第十三条的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外，还应当和设备醒目位置设置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设备性能、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安全操作和维护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现场检查。			
	5.13 贮存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材料的场所，应当在入口处和存放处设置“当心中毒”、“当心电离辐射”、“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等警示标识。	现场检查。			

项 目	主要内容	检查方法	分值	得分	扣分情况说明
	5.14 高毒、剧毒物品工作场所应急撤离通道设置“紧急出口”，泄险区启用时应设置“禁止入内”、“禁止停留”等警示标识。	现场检查。			
5 工作 场所 管理	5.15 放射工作场所配置安全连锁与报警装置。	现场检查。	1		
	5.16 室外、野外放射工作场所及室外、野外放射性同位素及其贮存场所应设置相应警示线。开放性放射工作场所监督区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控制区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	现场检查。	1		
	5.17 签订劳动合同时或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时，应在合同中载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并载明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岗位津贴、工伤保险等）。	抽查劳动合同是否有相关条款进行告知，或者以合同附件形式签署职业病危害告知书。	1		
	5.18 对于患职业病或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告知本人。	如存在职业病或职业禁忌，抽查询问 1 名存在职业禁忌劳动者。	1		
6 防护 设施	6.1 职业病防护设施台帐齐全。	现场检查台帐。	10		
	6.2 职业病防护设施配备齐全。	重点检查矽尘、石棉粉尘、高毒或放射性工作场所的设施配备情况。			
	6.3 职业病防护设施有效。	检查设施设计方案、检测报告，并现场测量。			
	6.4 及时维护、定期检测职业病防护设施。	查维修和检测记录。			
7 个人 防护	7.1 有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	检查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采购发票。	10		
	7.2 按标准配备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	查防护用品的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以及产品说明书。配备标准参照《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			

项 目	主要内容	检查方法	分值	得分	扣分情况说明
	7.3 有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发放登记记录,并及时更换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	现场检查, 有无个人领用和更换签字。			
	7.4 劳动者正确佩戴、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现场检查, 记录未按要求佩戴劳动者数量。			
8 教育 培训	8.1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核查培训证书(可对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进行考试)。	5		
	8.2 对上岗前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检查培训记录, 特别是接触危害岗位劳动者的培训。			
	8.3 定期对在岗期间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检查培训记录, 特别是接触危害岗位劳动者的培训。(现场抽考 2-3 名劳动者)。			
9 健康 监护	9.1 按规定组织上岗前的职业卫生检查。	检查劳动合同和上岗前职业卫生监护档案。	10		
	9.2 按规定组织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检查。	检查在岗劳动者档案和职业卫生监护档案, 重点检查体检项目与体检周期是否满足《职业卫生监护技术规范》(GBZ188) 标准要求。			
	9.3 按规定组织离岗时的职业卫生检查。	检查离岗劳动者档案和职业卫生监护档案。			
	9.4 禁止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调离并妥善安置有职业卫生损害的劳动者。	检查有关劳动者调岗记录, 有无调令。			
	9.5 未进行离岗职业卫生检查, 不得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检查离岗劳动者劳动合同, 不进行职业卫生检查, 自愿离岗者应有书面签字。			
	9.6 如实、无偿为劳动者提供职业卫生监护档案复印件。	检查劳动合同有关制度, 以及现场询问劳动者。			
	9.7 对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检查有关制度、报销单据。			
	9.8 禁止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检查劳动合同, 现场抽查劳动者。			
	9.9 不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依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殊规定》, 现场抽查询问 3 名女职工。			

项 目	主要内容	检查方法	分值	得分	扣分情况说明
	9.10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给予适当岗位补贴。	检查发放和领取记录。			
	9.11 建立劳动者《职业卫生监护档案》。	档案内容及格式应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			
10 应急管理	10.1 建立健全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存在急性中毒风险的用人单位应制定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预案应明确责任人、组织机构、事故发生后的疏通线路、技术方案、救援设施的维护和启动、救护方案等（检查包括特殊应急救援药品的准备、没有救援条件的单位是否与最近有救援条件的医疗单位签订救援协议等）。	5		
	10.2 定期维护应急救援设施，并保证其完好	现场查看有关记录。			
	10.3 定期演练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查演练记录。			
	10.4 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及时向所在地安监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检查报告情况。			
得分	_____				

注：1.总分 100 分，每项分数可精确到 0.5 分；

2.检查内容空缺的，得分按 0 分计算。

检查组组长签字：

检查组成员签字：

专家签字：

检查时间：2015 年 月 日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